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羅玉錡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41

電子信箱：yuchi06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30109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第3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3年5月8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第3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曾副局長文誠、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黃宗喜建築師事務所、戴台津建築師事務所、陳永川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趙股長崇鈺、張股長家蕙、劉股長惠琪、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第 3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都發 2-1 會議室

三、主席：曾副局長文誠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詳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 黃宗喜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維樂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二廠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建築物用途	廠房(C2)	地 址	臺中市大甲區武曲里大安港路 410 巷 5 號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臺中市大甲區奉仁段 487 地號等 10 筆	
申請復核事項	起造人：維樂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彩雲 於基地座落：臺中市大甲區奉仁段 487 地號等 10 筆申請建造執照在案，因申請建築物規模與原申請事業計畫內容有差異，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要求辦理事業計畫變更，目前正辦理中，因會辦單位眾多，辦理時間無法掌握，無法於規定時間補正，請准予補正時間延至 113 年 9 月 17 日，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貴局 113 年 2 月 17 日中市都建字第 1130034446 號函辦理。 2. 檢附貴局 113 年 2 月 17 日中市都建字第 1130034446 號函影本。 3. 檢附台中市政府 113 年 3 月 22 日府授經工字第 1130073136 號函。
結 論	1. 本案因涉及特定工廠計畫內容變更，故比照「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第三點，自本案掛號日期經通知改正後 6 個月加 9 個月共計 15 個月，補正時間延長至 113 年 8 月 3 日止。			

備註	
----	--

(二) 戴台津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名稱	潭子區新田段 930 地號增建併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建築物用途	工廠(C2)		地 址	潭子區新田里豐興路二段 418、420 號
建造執照號碼	無		地 號	潭子區新田段 930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基地原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提興辦事業書經同意變更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因該案涉及數主管機關意見，致建照申請程序冗長需延長時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基地由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基地原領有(87)潭鄉建營使字第002號(自用農舍)及(88)工建使字第1643號使用執照(農業設施蘭花栽培室)，辦理增建併案變更使用、拆除時無法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檢討使用基地面積(詳附件一)，需與都市發展局協商後續如何辦理。 二、本案經同意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原基地內自用農舍、農業設施蘭花栽培室變更改用途為工廠需農業局同意廢止用途及經濟發展局同意「工廠設立許可」。 三、本案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申請工廠需提供製程會簽環保局。 四、本案因地籍重測及檢討建照設計圖面與已核准內容不同需提「變更興辦事業書」經「經濟發展局」同意(詳附件二)。

結論	1. 本案特登工廠補照案件須辦理原有領使用執照相關變更及廢止作業，比照「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自本案掛號日期經通知改正後 6 個月加 9 個月共計 15 個月止，補正時間延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
備註	

(三) 陳永川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 文 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名稱	臺中市北屯區大貴段 464、465 地號等 2 筆土地住宅開發案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農業區、道路用地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 址	
建造執照碼			地 號	臺中市北屯區大貴段 464、465 地號等 2 筆土地
申請復核事項	一、依據貴局 113 年 3 月 14 日中市都建字第 1130056969 號函，請於文到後 10 日內辦理補正事宜，逾期者貴局得依建築法 36 條規定予以駁回。 二、本案因尚在辦理相關審查事宜，非可歸責於起造人及設計人（如說明），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補正事宜。並請貴局同意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補正事宜。	說明	本案因尚在辦理「變更水土保持計畫」、「變更開發許可計畫」、「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等審查事宜，非可歸責於起造人及設計人，請貴局同意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補正事宜，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108 年 3 月 22 日、108 年 7 月 3 日辦理 3 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依第 3 次審查意見決議：「都市計畫變更而影響建築線指定位置以至於部分水保設施設置於道路上，請提因應計畫後，併同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釐清相關申請內容，另案重新提送本會審議」。本案為配合上述部分水保設施位於計畫道路上，調整水保設施位置，故辦理「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業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核定在案。 二、本案涉及變更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及水保設施之土地使用配置調整，辦理「變更開發許可計畫」，說明如下： (一) 臺中市政府 110 年 3 月 18 日修正發布「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本案於 111 年 5 月 6 日召開「111 年度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二) 依開發許可審查意見，本案因「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劃定之計畫道路（15M），造成開發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道路用地」，故應辦理開發範圍變更，並順應現有地形重新檢討建築配置及道路系統且應符合道路設計規範。 二、爰本案配合上述開發範圍變更並應重新檢討規劃配置，目前刻正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第三次變更）書件製作作業，且經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同意提送期限展延至 113 年 4 月 22 日，詳附件二。 三、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三次變更）若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尚需續行辦理「變更開發許可計畫」、「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等審查事宜。完成上述審查程序後始能補正完竣。
結論	1. 本案惠請申請單位與貴事務所補充自本案 107 年起掛號起，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時間統計表及敘明原因後再行提出申請。	
備註		

六、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第 3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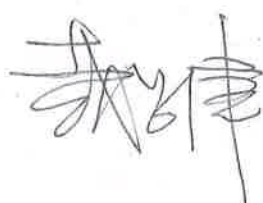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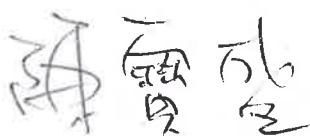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一館都發 2-1 會議室

主持人：曾副局長文誠 

紀錄：羅玉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王國仁	
黃宗喜聯合 建築師事務所		
戴台津 建築師事務所	 許維榮	
陳永川 建築師事務所	 黃宗喜 王維明	
建造管理科	科長	請假 (局長室討論案件)
	股長	

